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8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或“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吴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六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群先生、赵帅先生、王丽华女士、郑洪喆先生、陈建军先生、王瑞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11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6 名非独立董事与 3 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于春女士、钟明霞女士、万遂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11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6 名非独立董事与 3 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关于《修订<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11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11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制订<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11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6、关于《修订<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11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7、关于《修订<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11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8、关于《修订〈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11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11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群先生：198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苏州索尼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生产企划部担任经理助理职务，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曾任职本公司电子商务部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职本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吴群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明先生系父子关系。

吴群先生本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7,389,840 股，持股比例 7.72%；父亲吴光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3,438,537 股，持股比例 10.32%；本人与父亲吴光明共同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与父亲吴光明共同通过鱼跃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3,438,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4%，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赵帅先生：1981 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TK 项目经理、中东/中亚地区采购经理。2009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供应链管理部经理、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消费健康事业群总裁。

赵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母亲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丽华女士：1977 年出生，北京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硕士、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国际 MBA、美国 Fordham University 国际金融硕士。曾任华润健康集团助理总经理，分管创新投资业务，期间兼任华润杭州润地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人；历任华润医疗集团战略运营部总经理、器械事业部总监。2020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医疗健康事业群总裁。

王丽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郑洪喆先生：1982 年出生，东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工程师。曾就职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超声事业部，历任需求工程师，产品经理。2010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医疗事业部产品经理，南京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战略部总裁。

郑洪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郑洪喆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鱼跃科技控制的百胜医疗集团（Esaote S.p.A.）担任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

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建军先生：1980年出生，浙江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学士。曾任职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任血糖生产技术主管，2010年入职本公司，曾担任血糖分厂项目负责人，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江苏鱼跃凯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凯立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陈建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瑞洁女士：1992年出生，香港城市大学管理学学士，已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职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高级研究员。2020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瑞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于春女士：1976 年出生，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工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英国 AIA 国际会计师协会全权会员。曾任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总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近 20 年丰富的国际和国内审计、财务管理、公司并购、财务咨询等方面的工作经验，曾主导和参与了众多美国上市，香港上市以及跨境并购的审计工作。现任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RSM China）国际业务部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钟明霞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1990 年至 1993 年任中山大学法律系讲师；1994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大学法学院，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波顿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钟明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万遂人先生：1953 年出生，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医学人工智能分会主任委员。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下医学人工智能名词编写委员会和审定委员会主任。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工程教育认证工作委员会主任。教指委-人民卫生出版社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编著委员会主任。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遂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